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1〕341号

关于提供南边灶 158267、658621 和 470740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协助提供南边灶 158267、658621 和 470740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函》（惠湾国土资函〔2021〕24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大亚湾新区石化产业起步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，核定南边灶 158267、658621 和 470740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如下：

一、用地面积 158267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面积 158267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配建标准为生产区设施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2 个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.0 个。建、构筑物间距及退让用地红线距离须符合消防、防灾和管线埋设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二、用地面积 658621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面积 658621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配建标准为生产区设施按每 100

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2 个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.0 个。建、构筑物间距及退让用地红线距离须符合消防、防灾和管线埋设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三、用地面积470740平方米，计算指标面积470740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配建标准为生产区设施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2 个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.0 个。建、构筑物间距及退让用地红线距离须符合消防、防灾和管线埋设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四、上述用地需与项目用地统一开发建设。

此复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2021年2月25日

